

《巨口铺新邵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6月21日，邵阳市水利局会同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巨口铺新邵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名单附后）、新邵县水利局、巨口铺镇人民政府、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人员观看了现场视频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巨口铺新邵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汇报，编制委托单位和乡镇补充说明了有关情况，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查阅了相关文档资料和图件，经审查讨论，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的必要性

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是河湖管理的基础，巨口铺新邵县河段部分河段管理范围的原划定局部区域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为精准做好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巨口铺新邵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复核调整确有必要。

二、调整的范围

《方案》拟对巨口铺5段河道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位置如下：

（一）拟对巨口铺镇新民前村段 K3+300~K3+700（本报告中的桩号统一至2019年河湖划界桩号系统，下同），长0.4km右岸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二) 拟对巨口铺镇和谐村段左岸 K6+000~K6+500、右岸 K6+100~K6+600 长 0.6km 河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三) 拟对巨口铺镇石井村段左岸 K8+500~K8+650 长 0.15km 河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四) 拟对巨口铺镇桐木村段左岸 K9+400~K9+800 长 0.4km 河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五) 拟对巨口铺镇巨口铺社区段左、右岸 K11+950~K12+050 长 0.1km 河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三、方案调整标准

(一) 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宽度按现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

(二) 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线按设计洪水位划定。

四、总体意见

巨口铺镇新民前村段、和谐村段、石井村段、桐木村段、巨口铺社区段 2019 年划界采用的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本次调整进行了实地测量与调查，防洪标准不变，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符合《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及《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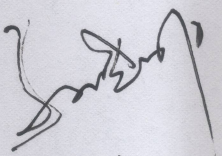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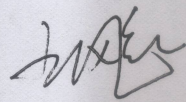
五、修改建议

(一) 对巨口铺新邵县河段原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划界水位、地形地貌、划界标准等进行全面复核，对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原划定成果存在问题的一次性进行调整。

(二) 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大纲》完善充实《方案》内容，补充相关佐证资料。

(三) 编制委托单位要督促编制单位认真复核《方案》所采用的佐证依据、基础资料和相关参数并对其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专家组：


梁守
刘能平
范和贵


2025 年 6 月 21 日